

---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330199238-20341265

# 2026年奉贤区区管公路道路脱空检测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代 理 单 位：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5 月                      2026年05月18日

2026年05月18日

---

## 招标文件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附件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奉贤区区管公路道路脱空检测
2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服务类
3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310120000260330199238-20341265
4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200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89 万元 <b>注：凡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21-57184367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 1919 号 3 楼 联 系 人：陆海空 电 话：18917835961
9	招标内容	2026 年奉贤区区管公路道路脱空检测，脱空公路车行道(1 车道)300 公里，人行道(单侧)50 公里，详见招标文件。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b>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直辖市)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

		<p>上资质；</p> <p>4) 或者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p>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p>8)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4	报名时间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b>提问方式：</b>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本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文件商务或技术内容提出疑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问原件应3个工作日内送达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b>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b></p> <p>传真：021-67111192 收件人：陆海空</p>
1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时间	<b>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8日10时00分。</b>

23	开标会 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8日10时00分。</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人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也可于开标时间前到现场开标，现场开标地址：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1919号3楼开标室，参与现场开标须携带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p>
24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li> <li>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li> <li>4) 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四-1）；</li> <li>5) 拟在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li> <li>6)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六）；</li> <li>7) 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li> <li>8) 资格性、符合性、评标办法响应表（投标文件格式八）；</li> <li>9)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九）；</li> <li>10) 项目承诺书承诺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十）；</li> <li>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li> <li>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li> <li>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li> </ol>
2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方式，供应商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7	评标方法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规定的 <b>综合评分法</b> 。
28	样品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29	演示要求	本项目无需演示。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li> <li>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li> <li>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li> </ol>
31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号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的，评委会在进行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3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单位依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
34	<b>获取开始时间：</b> <b>获取结束时间：</b> <b>上午获取时间：</b> <b>下午获取时间：</b> <b>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b> <b>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b> <b>采购需求文件：</b>	<b>2026-05-18</b> <b>2026-05-25</b> <b>00:00:00~12:00:00</b> <b>12:00:00~23:59:59</b>  <b>不允许</b>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2026年奉贤区管公路道路脱空检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直辖市)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
- 4) 或者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8)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奉贤区管公路道路脱空检测
  - 2、招标编号：310120000260330199238-20341265
  - 3、项目服务范围、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2026年奉贤区管公路道路脱空检测，脱空公路车行道(1车道)300公里，人行道(单侧)50公里，详见招标文件。
  -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时间：2026-05-18 至 2026-05-2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6-08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06-08 1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人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也可于开标时间前到现场开标，现场开标地址：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1919号3楼开标室，参与现场开标须携带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财库〔2020〕46号。

#### 八、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  
理中心

地址：南桥镇沿江路18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1919

---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21-57184367

号3楼  
联系人：陆海空  
电话：18917835961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3.1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3.4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3.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

---

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6.2 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6.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7、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8、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9、质疑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下载招标文件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2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书应统一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格式。投标人可至“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5 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6 投标人提起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本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

个工作日内提出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招标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

---

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4.7 投标语言及计量

14.8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4.9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主要按以下内容组成（但不限于）：

15.1.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15.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投标文件格式二）；

15.1.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15.1.4 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四-1）；

15.1.5 拟在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15.1.6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15.1.7 投标单位在本市售后服务点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格式自拟）；

15.1.8 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15.1.9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15.1.10 资格性、符合性、评标办法响应表（投标文件格式八）（投标文件格式八-1、八-2、八-3）；

15.1.11 项目服务方案；

15.1.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13 供应商具有各类资质、资格许可等证明文件，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

求”中的带★号技术条款及带■号的技术条款)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出具或说明的其他证明内容文件材料;

15.1.14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格式九);

15.1.15 项目承诺书(投标格式十);

15.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5.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格式十二);

15.1.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格式十三);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函

16.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1.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八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6.1.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6.2 开标一览表

16.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6.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6.2.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资格性、符合性及评标办法响应表

16.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八-1、八-2、八-3)逐表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及《评标办法响应表》。其投标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6.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以及《评标办法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商务条款)。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投标报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 17.3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7.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 17.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7.6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8、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8.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9、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9.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0、信用查询记录
- 20.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招标人将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21、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 2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要求。
- 21.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22、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 22.1 **★**投标人在招投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号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的，评委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22.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22.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3.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3.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4、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4.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3 出现第 12.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5、迟交的投标文件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七部分）。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6.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与评标

### 27、开标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的话）或延期公告（如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7.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6）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如有演示要求，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8）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

## 28、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8.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29、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投标文件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投标的评价

32.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33、拒绝投标

33.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34、否决投标

34.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定标

### 35、授标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

---

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6、合同的订立

36.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6.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7、适用法律

37.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38、招标失败

38.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其他

### 39、投标注意事项

39.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39.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9.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9.4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9.5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0、电子招投标

40.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

---

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0.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0.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 41、验收

41.1 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会同招标人出具验收单并由双方盖章确认验收结果。

---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了查清奉贤区公路交通安全隐患，避免或减少因道路基础空洞、松散等缺陷造成的道路塌陷灾害，充分发挥公路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2026年奉贤区区管公路道路脱空检测，脱空公路车行道(1车道)300公里，人行道(单侧)50公里。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执行，成果满足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要求，整体质量合格。

**验收：**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及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通过业主组织的验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90日历天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验收合格。

### 二、工作内容

探测道路下方5m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脱空、富水区、疏松体等，并确定位置、大小及埋深，形成检测结果，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收集资料、确定检测工作组，核准检测方案、运用探地雷达进行指定公路检测、对疑似脱空的地段采用地震映像或多道瞬态面波法等方法进行复查，对划定的异常区域采用钻孔及孔内摄像进行验证并出具相关报告等工作内容。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 道路雷达探测项目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 (2) 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3) 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 (4) 逐条道路的道路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 
- (5) 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 (6) 形成所有核定检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 (7)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报告中，疑似空洞、脱空目标原则上，钻探验证率要达到 100%。
  - (8) 对整改完毕的问题点位进行复测，检测整改工作是否到位，复测不少于3次。

## 2. 技术要求

- (1) 能探测到的道路地面以下土体病害一般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 A. 土体病害的几何尺寸与其埋藏深度或探测距离之比不应小于 1/5；
  - B. 土体病害对激发的异常场应能够从干扰背景中分辨出来。
- (2) 道路雷达检测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 (3) 探地雷达主机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系统增益不小于 150dB；
  - B. 信噪比不低于 120dB，最大动态范围不低于 150dB；
  - C. 系统应具有可选的信号叠加、时窗、实时滤波、增益、点测或连续测量、位置标记等功能；
  - D. 计时误差不应大于 1.0ns；
  - E. 最小采样间隔应达到 0.5ns，A/D 转换不应低于 16bit；
  - F. 工作温度：-10℃~40℃；
  - G. 具有现场数据处理功能。
- (4) 探地雷达天线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地面探测时应同时配置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
  - B. 具有屏蔽功能。
- (5) 探地雷达法的测线布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测线布设应覆盖整个探测区域；
  - B. 在路面探测地下土体病害时，应同时布设两种（含）不同频率的天线进行连续测试。两种天线测试时测线间距不宜大于 2m。

- 
- (6) 采用车载进行检测时，车速应小于 10km/h。
  - (7) 测线之间应有必要重叠，保障道路全范围充分检测。
  - (8) 应对检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并采用相应的检测方法验证或核实检测结果。

#### 四、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城镇地下空间探测与检测应用技术标准》（T/CMEA8-2020）；  
《激光探测仪和空气耦合探地雷达检测城镇道路路面应用技术标准》  
（T/CMEA9-2020）；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 437-2018；  
《城镇道路探地雷达法检测技术规程》（DB33/T1262-2021）；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执行，成果满足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要求，整体质量合格。

验收：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及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通过业主组织的验收。

注：如遇最新规范、按最新规范执行。

#### 五、检测成果文件

主要成果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及相关文档成果。中标人向招标人需提供文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含成果文本、图纸、附件等），以上数量均为暂定，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

#### 六、工作内容明细表

---

### 2026年奉贤区管公路脱空检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数 (Km)	备注
1	车行道 (1 车道)	300	含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
2	人行道 (单侧)	50	

注：1.本清单为暂估，具体以实际检测路段里程按实结算。

2.里程计算原则：车行道按单车道里程累计计算，人行道按单侧里程累计计算。

3.各路段车行道及人行道宽度不一，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奉贤区管公路道路脱空检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奉贤区管公路道路脱空检测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验收合格。

### 三、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检测范围：为了查清奉贤区公路交通安全隐患，避免或减少因道路基础空洞、松散等缺陷造成的道路塌陷灾害，充分发挥公路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 2026 年奉贤区管公路道路脱空检测，脱空公路车行道(1 车道)300 公里，人行道(单侧)50 公里。

检测内容：探测道路下方 5m 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脱空、富水区、疏松体等，并确定位置、大小及埋深，形成检测结果，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收集资料、确定检测工作组，核准检测方案、运用探地雷达进行指定公路检测、对疑似脱空的地段采用地震映像或多道瞬态面波法等方法进行复查，对划定的异常区域采用钻孔及孔

---

内摄像进行验证并出具相关报告等工作内容。

#### 四、检查方法（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 道路雷达探测项目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 (2) 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3) 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 (4) 逐条道路的道路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 (5) 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 (6) 形成所有核定检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 (7)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报告中，疑似空洞、脱空目标原则上，钻探验证率要达到 100%。
- (8) 对整改完毕的问题点位进行复测，检测整改工作是否到位，复测不少于 3 次。

##### 2. 技术要求

- (1) 能探测到的道路地面以下土体病害一般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 A. 土体病害的几何尺寸与其埋藏深度或探测距离之比不应小于 1/5；
  - B. 土体病害对激发的异常场应能够从干扰背景中分辨出来。
- (2) 道路雷达检测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 (3) 探地雷达主机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系统增益不小于 150dB；
  - B. 信噪比不低于 120dB，最大动态范围不低于 150dB；
  - C. 系统应具有可选的信号叠加、时窗、实时滤波、增益、点测或连续测量、位置标记等功能；
  - D. 计时误差不应大于 1.0ns；
  - E. 最小采样间隔应达到 0.5ns，A/D 转换不应低于 16bit；
  - F. 工作温度：-10℃~40℃；
  - G. 具有现场数据处理功能。
- (4) 探地雷达天线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 
- A. 地面探测时应同时配置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
  - B. 具有屏蔽功能。

(5) 探地雷达法的测线布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测线布设应覆盖整个探测区域;
- B. 在路面探测地下土体病害时, 应同时布设两种(含)不同频率的天线进行连续测试。两种天线测试时测线间距不宜大于 2m。

(6) 采用车载进行检测时, 车速应小于 10km/h。

(7) 测线之间应有必要重叠, 保障道路全范围充分检测。

(8) 应对检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 并采用相应的检测方法验证或核实检测结果。

## 五、甲方的义务:

为保证乙方对合同的顺利履行,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和现场检查、数据取得的便利条件(如检查证、协调相关合作单位等工作)。

## 六、乙方义务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 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 即认为乙方违约, 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解除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合理使用道路脱空检测经费。不得挪用, 转移检测经费。对使用不当的, 甲方有权予以拒付, 直至中止合同。

## 七、检测报告要求

主要成果包括: 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及相关文档成果。乙方向甲方需提供文本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含成果文本、图纸、附件等), 以上数量均为暂定,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

## 八、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城镇地下空间探测与检测应用技术标准》(T/CMEA8-2020); 《激光探测仪和空气耦合探地雷达检测城镇道路路面应用技术标准》(T/CMEA9-2020);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 437-2018; 《城镇道路探地雷达法检测技术规程》(DB33/T1262-2021);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7-2017);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成果满足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要求, 整体质量合格。

验收: 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及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 通过业主组织的验收。注:

如遇最新规范、按最新规范执行。

## 九、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期内服务费用：**[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已包括通过全部政府有关部门、业主在内的各项验收及正常作业所需的一切劳务、技术服务、材料、成果提交、相关设备、损耗、专家评审费、税费、保险、利润以及完成合同条件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开支。最终以检测报告及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且不超合同价。

2、支付程序为：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至签订合同价的30%；

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供成果文件后，符合检测要求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若竣工财务决算金额小于合同价，乙方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将差额部分退还财政。

本项目实际付款比例根据财政当年资金计划调整。项目所有资金款项申请须按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审批流程，如遇11月、12月及次年1月预付款或进度款在次年财政开帐后支付的，乙方应做好资金使用计划，不得因此耽误项目进度及因此进行索赔。由于财政审批支付延期不属于甲方延期支付责任。

## 十、合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甲方应支付乙方在剩余合同期内相应合同价款的10%作为补偿。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甲方可以单方解除该标段道路检测合同。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一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投标文件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三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奉贤区区管公路道路脱空检测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总价（单位：元）（总价、元）

本公司郑重承诺：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产品、备品备件、易损件、辅料的安装、调试等工作，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仅作参考, 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项目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注: 1、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投标文件格式四-1

###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拟在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相关服务项目	现在从事的工作	拟担任的工作
1							
2							
3							
4							
5							
6							
...							

###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在本合同总 拟任职务		在本公司工 作年限	
学历		相关执业资 格		取得资格时 间	
工作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的职务		备注

投标文件格式七

## 业绩一览表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业绩一览表

单位	项目名称 及地点	类型	规模	合同价格	质量达标 情况

注：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以合同数为准）。

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单位	项目名称 及地点	类型	规模	合同价格	质量达标 情况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 八-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中小企业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供应商控股情况说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5	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省级(直辖市)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 2、或者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b>以上资质满足一项即可。</b>
6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7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投标人：（盖章）**

## 八-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采购云平台及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2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投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b>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b>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6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 附注：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注：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盖章）**

八-3 评标办法响应表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分)	评分办法	响应 内容 说明 (是/ 否)	详细 内容 所在 投标 文件 页次)
报价 得分	10	报价 得分	1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1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 得分	80	服务 方案	3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总体架构 是否合理, 是否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 提供的对接方案是否合理、逻辑是否清 晰、内容是否完整、功能是否完善进行 打分。 对项目特点认识透彻, 可操作性强; 对 项目可能发生问题有预见, 对策明确, 逻辑清晰, 得 30-35 分; 思路清楚, 技术方法正确; 组织比较条 理, 对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有措施; 对项目特点有认识, 对可能遇到的问题 有预测, 得 24-29 分; 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 基本内容具 备, 但有明显不足得 18-23 分; 无相关 内容不得分。		
		疑难 点分 析和 解决 方案	20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点位的熟悉程 度、实施过程中各种可能存在的疑难点 分析及解决方案等综合评审。 针对性分析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17-20 分; 分析相对合理、相对可行的得 14-16 分; 分析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10-1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 和进 度保 障措 施	1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时间进度表计 划、管理节点, 管理和协调方法、工作 程序和步骤的合理性、合规性、完善 性、适应性进行评审。 质量和进度保障详尽要有效, 各项针对 性强, 得 15-17 分; 质量和进度保障比较具体, 管理考核措 施明确, 得 11-14 分;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一般, 有管理考核		

				办法，得 8-10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设备配置	1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及设施配备等综合打分。 人员及设施配备等充足，人员经验资历丰富的得 11-13 分； 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能满足要求且有一定经验的得 8-10 分； 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较少且经验资历较弱的得 5-7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客观分）	5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起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合同（具有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1. 营业执照；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5.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项目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承诺内容)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 我公司委派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2、 我方所总报价为：\_\_\_\_\_ 元；
- 3、 甲方在日常检查时，发现不良情况及时通知中标单位，我公司在时内作出响应，确保在时间内予以改正。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将业务转包。我方提供的服务均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法规；
- 4、 工作人员仪容仪表整洁，统一工作服；
- 5、 按上海市劳动保障法对所其用工人员确定其工资报酬并交纳社保缴费（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
- 6、 我方承诺若人员变更必须告知甲方审核备案。
- 7、 其它：\_\_\_\_\_。

如达不到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按总价的\_\_\_\_\_%处罚。并承担一切造成预算单位损失的经济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

---

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声 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附件二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  
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章）

---

##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八-1。

###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八-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可派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确定。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八-2）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 $10\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

---

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联合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 报价合理性判断**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分析,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

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附：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分)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得分	80	服务方案	3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总体架构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提供的对接方案是否合理、逻辑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完整、功能是否完善进行打分。 对项目特点认识透彻，可操作性强；对项目可能存在问题有预见，对策明确，逻辑清晰，得 30-35 分； 思路清楚，技术方法正确；组织比较条理，对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有措施；对项目特点有认识，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有预测，得 24-29 分； 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基本内容具备，但有明显不足得 18-2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疑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20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点位的熟悉程度、实施过程中各种可能存在的疑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综合评审。 针对性分析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17-20 分； 分析相对合理、相对可行的得 14-16 分； 分析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10-1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1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时间进度表计划、管理节点，管理和协调方法、工作程序和步骤的合理性、合规性、完善性、适应性进行评审。 质量和进度保障详尽要有效，各项针对性强，得 15-17 分； 质量和进度保障比较具体，管理考核措施明确，得 11-14 分；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一般，有管理考核办法，得 8-10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设备配置	1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及设施配备等综合打分。 人员及设施配备等充足，人员经验资历丰富的得 11-13 分；

				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能满足要求且有一定经验的得 8-10 分； 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较少且经验资历较弱的得 5-7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 (客观分)	5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起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合同（具有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打 0 分。